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4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18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18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18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21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27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29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33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36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40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45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48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55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57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60
肆、結語	62

壹、前言

沈議長、蘇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勇}承邀列席報告，備感榮幸。

因應 6 月份的豪大雨造成轄內大面積淹水，本府立即啟動「主動、從簡、從速」服務民眾申請災害淹水救助金，至 7 月份共將 468 戶符合住屋屋內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的救助金全數撥款入帳，以及時提供災後緊急危難之生活扶助。

本縣每日產生的家戶垃圾約有 320 公噸，在此籲請全體縣民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做好資源回收及分類，另本縣回運之底渣產品目前等待公共工程去化使用，將持續並積極地規劃底渣產品強制使用在縣內公共工程，以降低回運及暫置的壓力。接著，為維護空氣品質，除大力推動綠能另透過行政方式，台塑企業也陸續宣布麥寮石油焦機組將改燒生煤、麥寮汽電公司承諾將於 2025 年完成 3 部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

本府以無比的決心打造綠能、農業雙首都，除尋求中央的全力支持並號召民間企業共同參與，4 月份起，不僅與德商 wpd 達德能源集團簽署推動再生能源合作備忘錄，更連結新南向政策與泰馬投資之旺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兩項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 4,000 億元；5 月份再次攜手德商 wpd 達德能源集團簽署綠電交易合作備忘錄，宣示將以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來落實綠電交易；另在畜禽舍光電推廣上，至今已高達 600 家業者設置，容量達 155MW，每年約可產生 1 億 8,000 萬度電；近期也獲多數地主支持台西工業區轉型為綠能專區，惟目前面臨有充足的發展空間，卻無饋線容量可併聯之困境，後續本府將積極與台電研商。

另外，在城與鄉的空間擘劃上，為解決影響交通順暢與都市發展，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900 萬元，接續斗六市藝術水岸園區景觀工程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的動土，期望成為斗六副都心及新亮點；文化處停車場完成委外經營，將改善停車秩序美化市容並提升用路人安全；積極推動糖鐵觀光列車計畫以打造觀光、文化之深度旅遊；北港鎮北辰路開闢工程開工及口湖海口故事園區獲觀光局補助，將分別朝向媽祖大道及海口遊憩環境目標前進。另外，「雲林國際偶戲節」、「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及「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獲得文化部「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化支持計畫」決審通過，本縣獲選 3 案佔 1/4 為全國之冠，期待藉由文化部資源挹注，提升藝文軟實力。

在融入建築生活美學方面，「2017 建築園冶獎」本縣共計 6 件獲獎，於公共建築景觀類有「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1 件獲獎；校園建築景觀類有「雲林縣荊桐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雲林縣立仁國民小學 102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2 件獲獎；社區景觀營造類有「『大埔社區樂活庭園+感恩亭再造』綠美化營造計畫」、「五塊社區文學場域『墨』休憩空間營造計畫」及「樹仔腳社區『迎賓樹公園』休憩空間營造計畫」等 3 件獲獎。

持續舉辦文藝與教育相關活動，除賡續舉辦雲林客家桐花祭、成龍溼地國際環境藝術節、褒忠花鼓節、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祭、縣運外，其中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舉辦第 57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共規劃 100 個主題攤位加上 6 大主題館，且 395 件科展作品、1,843 位師生同場競技創歷年新高；雲林行腳下鄉巡演亦接續起跑，本次將透過不同於以往的演出形式，帶給民眾全新的視覺饗宴。

創新衛福政策部分，除力推的長青食堂至今已成立 39 個據點外，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投資孩童的未來，

推廣微型保險以嘉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另預計 9 月份開始，針對設籍雲林的國二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並推動國中小教科書全部免費，「囡仔讀冊·政府出錢」此項政策將可幫助多達 5 萬 6,000 多位學生，每學年為每位國小生節省 900 至 1,500 元、國中生 1,500 至 1,600 元教材費，為家長省下一筆教育支出，也讓學生可以無憂無慮的學習。

安居好所在，本縣警察局偵破多起手槍、毒品等案件並獲選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消防局執行 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亦獲全國第一殊榮，為縣民打造更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進勇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肯定與支持，做為縣府團隊不斷努力向前的原動力，並祈持續指正，攜手合力共創城鄉翻轉的新雲林。

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擇要報告，敬請參閱。

貳、總論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針對本府行政透明措施進行討論，強化內外控機制，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管道。
- (二)辦理「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及「殯葬業務法紀宣導暨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講習」等廉政法令宣導，讓本府同仁瞭解執行職務潛在風險與相關因應之道，深植廉潔意識，有效遏止貪腐行為。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為打造安全農業環境、建構雲林農產形象，配合辦理各項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檢驗及安全認證，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營造食品安全網絡，以落實食安政策，實現安居樂業，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心，共創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局面。
- (二)打造雲林有機及友善耕作的優質農業環境，讓消費者可以從餐桌走進田間，認識有機耕作及友善大地的原貌。
- (三)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推廣在地行銷，積極辦理本縣優質農特產品展售，以擴展消費市場。除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東京食品展、台灣美食展，本府也積極輔導縣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開拓如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市場，讓本縣農產品走出台灣，邁向國際，建立全面性的銷售網路。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一)綠能公司籌辦情形

為配合中央政府綠能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將在今年成立雲林能源控股公司，以利台西綠能專區的開發，目

前透過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已完成能源公司自治條例的研擬及組織架構訂定，公司成立後會優先以地主溝通與土地整合為首要任務，然後再以分期分區開發方式建置太陽能示範場作為台西綠能專區開發的典範，開發對大地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創造經濟、環境雙贏願景。

(二)外商投資綠能

推動再生能源，簽訂合作備忘錄，本縣推動綠能不遺餘力，連續四年拿下全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第一名，在 106 年 4 月 24 日與德商 WPD 達德能源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總額近 2,000 億元的綠能投資；因德商在電業法修訂後對於「綠電自由化」遠景相當看好。並於 5 月 8 日再次與本府共同簽署國內首宗「綠電交易合作備忘錄」，推動綠電交易事宜，可創造更多在地就業機會。另外 5 月 2 日本府與旺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簽署「合作備忘錄」，旺達能源公司將在雲林投資風力及太陽光電設備等，投資總金額約 2,000 億元，並將在本縣設立專案公司，優先提供縣民就業機會。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針對外界關注之六輕生煤石油焦許可，針對發電設施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者申請展延時，參酌近五年實際操作量評估核發燃料使用量，並將生煤及石油焦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縮短為 2 年內，另台塑石化公司於 4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自行宣布將停用石油焦，並於 6 月 14 日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經濟部工業局，本府持正面態度，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走向使用更乾淨燃料或再生能源。現階段用燃煤取代石油焦是「過渡階段」作法，本府環保政策的目標在於企業須使用乾淨燃料及再生能源，持續督促要求其儘早改為更乾淨燃料如天然氣或使用再生能源，全力改善縣內的空氣品質。

(四)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106年1月起再強化執行垃圾減量工作計畫，104年至106年6月間執行成果，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0.41公斤降為0.36公斤、資源回收率38.59%提升至42.69%、廚餘回收率6.38%提升至8.52%。

(五)焚化爐底渣資源化再生粒料回運問題

1. 本縣每日產生的家戶垃圾約有320公噸，除臺西麥寮送往六輕及部分鄉鎮自行掩埋外，尚有210公噸需外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但自105年11月起，本縣即被要求以回運底渣資源化產品（目前已修正為焚化再生粒料）作為互惠處理垃圾之條件，否則將不再替本縣處理焚化垃圾，統計至106年7月31日止，本縣回運之底渣產品約有6,900餘公噸，現階段暫置於虎尾、古坑及口湖掩埋場及轉運站等地，等待公共工程去化使用。
2. 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速度，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無筋水泥製品採購案」公開採購案，已於106年7月13日決標，將由本府提供因垃圾處理互惠機制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摻配製成紐澤西護欄、消波塊及一米見方水泥塊供本府相關工程單位使用，踏出資源循環利用、零廢棄的第一步；另本府亦成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推廣小組」，主責本府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及聯繫，日後將要求本府相關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無礙，鞏固本縣垃圾委外處理合作關係。

(六)林內焚化爐目前政策

隨著各縣市焚化廠逐年老舊，本縣垃圾處理問題益發嚴重，本府除評估林內焚化廠外，不排除任何可行之垃圾處理方案，除積極執行垃圾減量作業外並配合中央垃圾處理政策推動生活垃圾機械生物處理系統，以建構本縣全面垃圾自主處理機制。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一)雲遊3林一慢食、好行、悠遊居

核定計畫共有八大行動計畫、多達 22 個委辦案件，其中包含三大硬體行動計畫、五大軟體計畫(包含輔導、行銷、活動)。目前已是第二年籌辦作業，軟硬體計畫六成已發包委辦作業中，動員本府相關單位一起推動，期待明年度陸續嶄露雲林觀光旅遊的風采。

(二)雲林虎尾糖廠觀光列車計畫

本案分為短期及中期發展計畫，短期觀光列車由虎尾糖廠至雲林高鐵站並延伸至褒忠龍岩站，全長為 15.2 公里，經費需求為 10 億元(本府已委託規劃公司辦理評估規劃，預定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中期則藉由原有台糖鐵道路線由虎尾延伸至斗南火車站，發展台鐵虎尾支線串聯斗六、斗南、虎尾及虎尾高鐵特定區等生活圈，服務區域約佔本縣人口 40%，所需經費為 50 億元，本案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完成。

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已編列本計畫第一期經費 800 萬元，作為軌道建設先行規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俟後續規劃程序完備後，逐期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本案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三)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 106 年初完竣，本府無償取得 9.4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社口水岸藝術園區徹底解決多年無法改善的社口公墓，並提升附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另串聯運動公園、人文公園、雲科大形成大學路綠色廊道，並結合雲林溪掀蓋計畫，交織成為斗六市水與綠的珍珠網絡，豐富斗六市整體發展。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於6月豪雨期間「雲林縣106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共進行25件緊急清疏工程，清疏長度3萬5,480公尺；106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完成6件、施工1件；「雲林縣106年度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共計完成30件，約900萬元，緊急搶通(險)道路、護岸及有效維持排水渠道暢通，加強防洪功能，以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斗南石牛溪淹水問題

6月豪雨造成雲林地區部分水利設施發生損壞，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啟動搶修(險)機制辦理緊急處置，經統計設施損壞長度約1,030公尺，辦理搶修工程計6件(經費390萬元)，均已於6月16日前完成搶修。

(三)石榴班地區淹水改善

1. 大埔溪瓶頸段無名橋已拆除。
2. 外湖溪整治目前已完成3件，總預算經費為1,512萬元，完成排水路長度為452m，另外湖溪湖山橋上游仍需整治排水路245m、護岸350m，預算金額1,274萬元，所需經費將爭取補助。下游與大埔溪銜接處，瓶頸段部分，本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淹水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改善的依據。
3. 雲218線光復路道路側溝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南側新設集水井已完成。
4. 彰源公司廠區內二處滯洪池已施設完成。(容積約3,175立方米)
5. 斗六工業區，截水溝施設部份，施設在復興路最低處廊底路完成。
6. 福懋公司停車場北側及西側週遭新設側溝完成。
7. 大埔營區滯洪池完成，後續將視效果再行檢討。
8. 農田水利會完成湖山寮小給三改善。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歷史建築屢獲建築園冶獎肯定

本縣歷史建築修復自 104 年起連續 3 年，受到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的肯定，包括西螺捷發乾記茶莊(西螺老街文化館)、土庫鎮公所舊宿舍(土庫故事屋)、土庫第一市場、土庫庄役場、虎尾涌翠閣等，以及 106 年獲獎之「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修復工程」。經縣府修復後，讓民眾能夠近距離接觸文化資產，也藉此提供良好的鄉土教育環境，使文化扎根地方，增進古蹟建築修復結合在地文化特色之效益。

(二)文化處停車場收費管理及市容整頓

為改善文化處停車場周圍流動攤販及交通亂象，自 105 年起籌備規劃，於 106 年 6 月完成 OT 委外經營，7 月開始收費，並將增設商店區，安置原有流動攤販；周圍道路則依據停車場法劃設禁停標線、增設免費機車停車格，並加強違規取締，交通及市容的整頓與規劃，讓民眾藝文活動的參與更安全、更有品質。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海洋大學北港設校進度

1. 依 106 年 1 月 19 日「本府與台糖公司業務推動協調會議」決議，台糖公司承諾會給予海大最大租金優惠。另查北港糖廠係工業區用地，設校用途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容許項目，目前正辦理中。
2. 海大目前預計規劃新設學系，需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查，設校計畫書暫緩送出。

(二)台大雲林分部進度

1. 工程進度

- (1) 農業創新及教育推廣中心於 105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底竣工。
- (2) 雲林分部基礎建設第一期案，道路工程 105 年 6 月 1 日動工，目前已完成驗收，可正常使用。

2. 課程規劃部分

- (1) 臺大農業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6 年開始招生，招生名額為 30 人，目前計畫增加新的專班。
- (2) 有關學士後護理學系，106 年 4 月初教育部初審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
- (3) 有關雲林國立大學三校(雲科大、虎科大及臺大雲林分部)聯盟，討論加入臺大系統校際選課一事，尚在討論中。

(三) 2017 建築園冶獎

本縣校園建築規劃完整、施工完善，品質逐年提升，每年完工之校舍建築獲獎無數，如國家卓越建設、建築園冶獎、建築獎等獎項，歷年獲獎如下：

1. 國家卓越建設：大美國小（2009）、朝陽國小（2009）、新興國小（2010）、育仁國小（2011）、橋頭國小許厝分校（2011）、永光國小（2013）、樟湖生態國中小（2016）。
2. 建築園冶獎：鎮西國小（2011）、大美國小（2011）、虎尾國中（2014）、草嶺生態地質國小（2014）、樟湖生態國中小（2014）、蔦松國中（2015）、土庫國中（2015）、麥寮國小海豐分校（2016）、立仁國小（2017）、蔴桐國小（2017）。
3. 建築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2014）。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 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本府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慶興社

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 106 年 6 月起，為本縣 15 歲至 70 歲符合納保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納保對象不需支付額外保費，即可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於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殘廢」或「身故」時能獲得理賠，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總計共 8,317 人受惠納保、身故理賠件數 1 件(30 萬元)。

(二)祖孫托育成果

於 105 年開辦「祖孫托育服務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祖父母照顧未滿 2 歲以下孫子女，皆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符合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加碼祖孫托育費用補助，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祖孫托育加倍補助受益人次計 1 萬 4,686 人次，補助計 2,212 萬 500 元，提高年輕人願生、樂養的意願，建立三代同堂，共享美好生活。

106 年辦理 12 期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分別於斗六、西螺、麥寮、台西、口湖、元長、土庫、斗南等鄉鎮開課，105 年結訓人數計 472 人，106 年結訓人數預計 900 人，傳授正確托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專業托育品質。

(三)本縣人口現況統計(統計至 106 年 7 月)

1. 106 年 7 月人口數 69 萬 2,074 人，較上月減少 496 人。
2. 105 年底人口三階段年齡統計為 0~14 歲佔 12.18%；15~64 歲佔 70.73%；65 歲以上佔 17.09%，人口扶養比 41.38%。
3. 106 年 7 月全國性別比例平均為 98.99(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98.99 位男性)，本縣性別比例為 107.97。
4. 106 年 7 月死亡人數 638 人，折合年粗死亡率 10.85‰。
5. 106 年 7 月結婚對數 213 對，折合年粗結婚率 3.62‰。
6. 106 年 7 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為 17.30%。

7. 106 年 7 月遷出本縣人數 1,099 人，遷入六都人數 737 人，佔 67.06%，其中遷入台中市 236 人(21.47%)最多，其次為遷入新北市 185 人(16.83%)。

8. 106 年 6 月本縣大陸配偶人數 8,816 人，外籍配偶人數 6,850 人，合計 1 萬 5,666 人，佔全縣人口數 2.26%，比例全國排名第 10 名。

(四)健全殯葬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

本府為落實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關懷與照顧、減輕其喪葬負擔，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免費及環保葬(樹葬、灑葬)補助計畫，實施迄今已有近 298 位(火化補助 288 人、環保葬補助 10 人)符合資格民眾提出申請。另為健全殯葬設施，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第 8 號、9 號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歲修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歲修，提供民眾友善殯葬服務品質。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為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提升綠能交通政策，向行政院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09 年)，本府依公路系統道路及市區道路等二部分進行提案

1. 本縣轄內縣鄉道路路面及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先期規劃，委託服務經費 300 萬元，提升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及整體改善。
2. 本縣轄內非公路系統道路及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先期規劃，委託服務經費 500 萬元。以都市計畫區內既有道路養護整建及綠色生態路網建置為主要提案方向，由各公所提案計畫，本府進行初稿審核後再正式提案予內政部營建署審核。

3.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獲交通部補助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經費 900 萬元，後續將持續爭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經費；另城鄉建設部分將爭取停車場改善計畫及相關經費；至改善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規劃部分，已提案並送修正計畫書，目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中，將盡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爭取後續改善工程經費。

(二) 建構生活圈完整路網

本府於「104~107 年度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原於 104 年核定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及雲 2 線 (0K+000-2K+287) 拓寬工程、另配合高鐵特定區開發，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與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又於 105 年陸續爭取核定雲 199 線 (0K+754-4K+398)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第一期)、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再於 106 年 4 月 6 日再獲核定補助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 (第一期)，現皆陸續辦理中，預定於 107 年完成。下期 108-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將提報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之雲 2 (0K+000~2K+287) 拓寬工程 (第二期)、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改善工程 (第二期)、雲 218 線拓寬工程、164 線 (金湖至北港段) 拓寬工程 (第一期)、雲 92-1 (芒果大道) 道路改善工程、雲 65 線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156 線拓寬工程 (雲 29 至 145 線)、158 乙拓寬工程、縣道 145 線拓寬工程 (中正橋至雲 18 路口)、154 乙第二期拓寬工程及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路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0K-16~0K+270) 等案。

(三)就縣境內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整合，持續闢駛市區公車路線，目前有斗六西環、斗六北環、雲科大至高鐵雲林站及北港至高鐵雲林站等 4 條市區公車路線，又為提供民眾無縫轉乘及舒適候車環境，除持續建置路邊候車亭達 107 座外，也建置西螺轉運站，規劃了斗六、北港及虎尾等轉運站計畫及完成第一期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 LED 資訊看板、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達 40 處，另規劃中之雲林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將提供民眾最初及最後一哩路的服務。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本縣警察局本期「重大刑案」計受理 12 件，破獲 10 件、破獲率 83.33%，各案類及受理、破獲狀況為：故意殺人 2 件、破獲 2 件，強盜 8 件、破獲 6 件，搶奪 1 件、破獲 1 件，強制性交 1 件、破獲 1 件。

(二)本縣警察局重要廳舍新建案計有 5 件，最新進度如下：

1. 斗六分局新建案-預定遷建至祥瑞大樓原址，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
2. 斗六派出所新建案-目前申請消防電力許可中。
3. 西螺分局新建案-目前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4. 斗南派出所新建案-預定遷建至台汽客運斗南站原址，目前辦理地目變更中。
5. 橋頭派出所新建案-由台塑公司出資興建後捐贈，目前興建中。

(三)新建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為解決分隊廳舍空間飽和及消防人員勤宿問題，本府 102、103、104 年度分三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於麥寮鄉泰順路，新建地上 3 層現代化消防廳舍，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竣工驗收完成，106 年 4 月 28 日落成啟用，提供消防人

員及義消團體優質服勤環境，將可大幅改善麥寮地區防救災之效能。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從事農務改善作為

加強新聞媒體及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並配合訪視宣導，請農民朋友不要聘僱外勞從事農務工作，避免非法僱用而受裁罰；同時將持續建議中央開放農業外勞，以解決農村人口老化、農業勞動人力不足之問題。

(二)一例一休持續輔導、分級檢查

一例一休今年上路後，本府配合中央政策 1 月至 6 月為宣導、輔導期，7 月 1 日起仍以輔導為主、裁罰為輔，採「先輔導後檢查」之原則，但如為勞工申訴、檢舉、媒體披露、社會關注及重大惡意違法之案件，採取直接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如發現違法情事者將依法裁處。

(三)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本府訂定「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專業輔導員招募計畫」，106 年已招募 13 名輔導員，不定期前往各中小企業進行工安訪視、安全衛生輔導改善及提供諮詢，以降低勞工於職場工作環境中之危害，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協助、輔導 685 家企業。

(四)招商成果

自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8 月招商績效如下，總投資金額約 882.12 億元：

1. 台塑麥電：擴廠，投資金額 800 億元。
2.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廠：新設廠，投資金額 5.62 億元。
3.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投資金額 4.5 億元。

4.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豆奶鮮奶廠)：新設廠，投資金額 10 億元。
5. 友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投資金額 8 億元。
6. 建大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投資金額 11 億元。
7. 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廠，投資金額 1.5 億元。
8.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廠，投資金額 1.5 億元。
9. 日本信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廠，投資金額 35 億元。
10. 台灣 UCC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新設廠，投資金額 5 億元。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05 年雲林縣女性十大癌症死因顯示，子宮頸癌死亡率排名高居十大癌症第八位，已嚴重威脅本縣女性健康，為守護本縣女性健康，預計於 106 年 9 月起，針對設籍於本縣之國中二年級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預估接種人數約 3,500 人，期望透過疫苗施打，降低子宮頸癌對女性的威脅及相關疾病之醫療負擔。
- (二)針對各類食品業者 GHP 環境衛生及市售各類食品加強稽查抽驗，並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1)食品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9,481 家次(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 4,679 件(3)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2 萬 7,221 件，104 及 105 年度辦理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 119 家及安心標章認證 A. 油品製造業 39 家 B. 醬油製造業 36 家，106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醬油業者安心標章認證活動目前籌備辦理中。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

本縣財政困絀，為避免財政繼續惡化，業於 104 年間提具財政健全三年(105~107 年)財政改善計畫，全面啟動開源

節流措施及減債計畫，除了 104、105 及 106 年度皆已依計畫分別減債 3.5 億元、3.85 億元及 3.91 億元，減債共 11.26 億元外；10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1.38 億元，為 18 年來首見，且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亦有 2.17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針對本府發包之公共工程，於會簽公文時，就潛存問題或違失風險適時提供興利防弊之建議，作為業務單位及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之參考，同時推動本府「希望工程·點亮廉能」廉政平臺，建立抽查檢驗機制，截至106年7月，共會同抽查驗計162次，有效機先強化工程品質管控。
- (二)針對易滋弊端及各類採購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使業管單位能確實遵守採購程序及相關規範，並適時予以導正，以防杜可能滋生弊端，健全各項業務採購之公平、公正作為。
- (三)確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鼓勵社會參與，推動「106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及「警政廉能體驗活動」等全民法治廉潔教育，同時針對本縣公務同仁，辦理「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及「殯葬業務法紀宣導暨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講習」等，透過此雙管齊下方式，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有效促進建立全民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建構安全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1. 大糧倉計畫，建構雜糧產製儲銷六級供應鏈，增加非基改雜糧作物取代進口基改作物，成就本土優質化雜糧產業。
 2. 辦理農機具補助，提高農業生產競爭力：核定105年度雲林縣農機具補助5,128台數，核定金額6,643萬9,500元，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3. 輔導建置溫網室，提高作物生產環境安全性，強化品質，平衡市場供需：106年度雲林縣蔬菜/果樹類設施型農業五年計畫，核定75位農民，補助7,196萬500元，共23.02

公頃；另本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已有 20 個輔導單位送審核銷資料，至 7 月底送審補助金額為 2,198 萬 2,433 元整。

4. 農地活化計畫：推廣轉作進口替代作物，106 年度二期作獎勵轉作硬質玉米及非基改大(黑)豆作物，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 1 萬 2,000 元，增加農民種植意願、提高國產雜糧面積，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
5. 今年度溝壩有機農業園區擬以試營運方式進行，目前園區改善情形如下：
 - (1) 水井損壞問題：由廠商重新鑿一口新井，原水井損壞辦理責任鑑定中。
 - (2) 排水問題：排水溝檢討以加深加寬的方式辦理改善及園區過水農路涵管增加口徑。
 - (3) 部分田區下陷問題：釐清責任後，進行填土事宜，填土來源擬以試量產區田土。
6. 加強農情及農業災害報告：辦理 106 年 0601、0613 豪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戶數 2 萬 9,532 戶，面積 2 萬 5,519 公頃，金額 3 億 4,806 萬 9,046 元。

(二) 低碳造林淨雲林/保育動物護生態

1. 加強與慈善公益團體推動造林，慈心基金會在台西海園選定 2 至 3 公頃示範海岸林造林，選擇以最不干擾生態的方式進行造林，優先在不易淹水的區域來試種植物，以維護多元之生態環境，營造綠色海岸生態景觀。
2. 本府苗圃(斗南及林厝寮苗圃)積極培育繁殖病蟲害少及維護管理容易並能大量供應之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種，免費提供各公私有單位綠美化造林樹苗，並加強輔導適地適種觀念栽植，以提高苗木成活率。106 年 4 月至 7 月提供苗木計 2 萬 4,453 株，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提供苗木共計 21 萬 5,274 株，營造綠美化環境，淨化空

氣品質。

3.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有關保育救傷案件，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計 32 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 350 件；並建立野生動物救傷系統，落實野生動物保育。

(三) 培育農業人才/改善農業缺工/輔導農業轉型

1. 打造「產、官、學」三合一農業生產政策，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自 101 年至 105 年已辦理 5 年有機暨設施專班，累計共 788 人結業。已辦理七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計有 737 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並賡續辦理第八屆農民大學。
2. 農業人口老化、人手短缺與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工作，是本縣農林漁牧產業的一大問題，尤其季節性缺工更加嚴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成立 7 團農業耕新團，以拓增新勞動力來改善季節性缺工。
3. 鼓勵農會、公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加強休閒農場發掘籌設，輔導古坑鄉華山、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及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農會執行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活動。

(四) 輔導產地履歷標章/建立雲林安全品牌

配合中央推動 4 章 1Q 政策，輔導西螺果菜市場設置「雲林縣西螺農產品市場蔬果溯源專區」，提供學校等團體膳業者營養午餐食材，推廣安全可溯源農產品。

(五) 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擴大「呷安全，找雲林」的名聲，不僅在地行銷，更要走出外縣市，推廣至國際，並於每年舉辦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

東京食品展、台灣美食展等。

(六) 落實食安政策/實現安居樂業願景

依據中央推動食安五環「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擬定各類工作項目，以為食品安全把關為目標，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心，共創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局面，同時也實現「安居樂業」之達成，展現中央與地方協力齊心為食品安全共同努力，一同營造食品安全網路。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一) 建立綠色家園，推廣全民投入無污染發電設備

為成就雲林「綠能·農業」雙首都目標，本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積極朝向「優化綠能投資環境」、「簡化行政流程」、「鼓勵民間投資、縣民有感」、「強化雲林天然資源」邁進，並期望透過綠色家園之建置、推廣，能有效降低燃煤發電(麥寮發電廠)高碳排放之發電方式，減少空污造成的國民健康問題。

1. 優化綠能投資環境：積極向縣民宣導一般屋頂型或畜禽舍屋頂建設太陽光電、農委會公告之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 13 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突破本縣農業困境，翻轉不利耕作地之危機，期以提高縣民之收入。
2. 簡化行政流程：本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為中央、台電、縣民之單一窗口，有效解決縣民之疑慮。另 100kW 以下屋頂型免競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本府直接受理，並加速推動第一型太陽光電申請流程，目前已將審查時間由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
3. 鼓勵民間投資、縣民有感：與台電建立溝通連繫平台，強化雲林電網連結、宣導使用綠電之行為並推動本縣綠

能企業標章、有效回饋於縣民，以達到縣內綠電自產自銷，活絡雲林縣整體經濟發展及縣民之認同感。針對現有法規限制等問題，與中央合作協調，加速推動台西綠能專區之開發，以解決長達 26 年之台西工業區開發閒置問題並且透過能源控股公司的成立，加速台西綠能專區之土地整合及後續開發工作，並為本府創造財源，將利益回饋於縣民共享。

4. 強化雲林天然資源：積極宣導縣民建置再生能源設施外並發展二大綠能專區－「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區」及「台西工業區轉型為綠能專區」，以吸引光電業者投資雲林意願。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以農為本的雲林，將透過農廢沼氣沼渣(生質能)及禽舍屋頂之光電建置成為複合性綠能建置最佳典範。長風破浪的雲林也成就最佳風場，本縣之地理位置也極適合做為離岸風力之發電場域。

(二)提升污染防治效能，邁向綠能畜牧，以期永續經營：

104 至 106 年推動「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積極輔導畜牧場設置雨水污水分離、廢水回收、沼氣再利用設施及爭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補助經費，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回收利用工作，減少用水及廢污水處理量，並增加畜牧場處理廢水的業外收益，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104 至 106 年合計補助 180 場畜禽場、其中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設備 3 場、沼氣再利用 10 場並協助 26 場畜牧場通過廢水施灌農地許可。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1.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釐清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擬定進行 PM_{2.5} 改善方針：

(1)訂定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行動方案，包含法規面、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應變等 5 大面向，

並藉由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與各局處合作進行管制。

- (2) 針對地方污染源特性研訂符合本縣特性自治條例－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標準、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106年6月9日公布「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縣總氟排放標準由現行的 $10\text{mg}/\text{Nm}^3$ 加嚴為 $5\text{mg}/\text{Nm}^3$ 。
- (3) 固定污染源管制：持續加嚴生煤石油焦許可審查並採滾動式季節限定污染減量措施、空品不良自主防制措施納入許可管制、六輕工業區各類空污排放量若超出環評許可量將不再核發相關許可證、106年度VOCs逸散源5項納入許可－燃燒塔(含異常排放)、冷卻水塔、油漆塗佈、儲槽清洗及歲修作業等5項，納入環評承諾範圍內，如超出環評承諾總量將停止核發許可證及強化六輕監測網等。106年6月9日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署能源轉型備忘錄，擬定於2025年完成燃氣機組的建置及營運取代現有燃煤電力設施。
- (4) 移動污染源管制：持續進行機車定檢及稽查管制、高污柴油車管制與自主管理、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
- (5) 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營建工地3E(無人載具、WIFI移動式錄影監視系統、電子化查核表單)查核管制、濁水溪揚塵中央地方合作，加強協商配合執行、持續街道揚塵洗掃及空品淨化區維護。

2.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成果(統計自106年4月至106年7月)

(1) 污染減量統計

106 年第二季減量成果：PM₁₀ 削減量為 305.93 公噸，PM_{2.5} 削減量為 29.68 公噸，SO_x 削減量為 26.276 公噸，NO_x 削減量為 91.737 公噸，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削減量為 219.17 公噸。

(2)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車體汰舊換新或改裝進行加碼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5 萬元，經統計西螺果菜市場業者申請加碼補助 64 台，已核撥 63 台。

(3) 濁水溪管制成果

每季進行衛星圖資分析，掌握濁水溪裸露灘地區域變化情形，第一期衛星圖資分析為 106 年 3 月 27 日濁水溪裸露面積為 1,384 公頃，而第一區（麥寮鄉西濱大橋至出海口）裸露地面積為 373.2 公頃。

(4) 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4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體驗營」、3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4 場次「村里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212 人次。

(5) 柴油車管制成果

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六輕工業區為本縣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每年進出約 120 萬輛次柴油車皆已完成納管，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由 99 年 55.1% 降至 105 年 1.6%，改善幅度明顯。

進行路邊攔檢 32 輛、不合格 0 輛、攔檢不合格率 0.0%。

(6)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3,756 輛；NMHC 減量 12.81 公噸、CO 減量 13.91 公噸。

(7)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補助成果

A. 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1,520 件。

- B. 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46 件。
- C.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41 件。
- D. 電動自行車補助共計 34 件。
- E. 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64 件。

(8)營建管制成果

- A. 建置「WIFI 移動式攝影機」，另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統計區間共認養洗掃共 1 萬 8,267.48 公里。PM₁₀ 減量：47.50 公噸，PM_{2.5} 減量：11.09 公噸。
- B. 全縣納管工地數約 3,697 處，符合「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自治條例」之工地 21 處，依規定有 7 處設置綠圍籬，12 處設置彩繪籬，2 處尚未施工；符合自治條例之工地，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 9,170.88 公里。
- C. 統計區間宣導會共辦理 6 場次。

(9)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 A. 統計區間洗街作業長度 1 萬 2,369.1 公里，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5,027.8 公里，企業道路洗街認養執行洗掃街作業 8,851.02 公里。PM₁₀ 減量：122.92 公噸，PM_{2.5} 減量：28.36 公噸。
- B. 外濁水溪沿岸六鄉鎮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8,882.2 公里。PM₁₀ 減量：23.09 公噸，PM_{2.5} 減量：5.33 公噸。
- C. 於統計區間空品不良期時緊急應變洗街執行作業執行 6 次，洗街長度計 132.4 公里。PM₁₀ 減量：0.34 公噸，PM_{2.5} 減量：0.08 公噸。
- D. 執行道路清掃 154.15 公里。PM₁₀ 減量：0.4 公噸，PM_{2.5} 減量：0.09 公噸。

(10)固定源管制成果

- A. 訂定「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縣內 19 座電力機組。105 年 10 月 6 日通過實施。

加嚴後之排放量可削減為 SO_x:27.92 公噸/年;NO_x:7.65 公噸/年(換算 PM_{2.5} 減量 14.14 公噸)。

- B. 生煤及石油焦使用許可證加嚴審查規範：污染源頭削減，共 17 製程減核生煤量 233 萬 9,204 公噸、石油焦 6 萬 934 公噸，換算成 PM_{2.5} 減量可削減 1,514 公噸。
- C. 訂定「雲林縣公私場所空品惡化及不良時緊急應變措施納入許可證管制之許可文件審查原則」，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核發 107 張許可證，工廠承諾空品不良時進行降載、停工及洗掃等減量措施。
- D. 訂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於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稽查 27 個製程，共 9,386 點次設備元件之洩漏檢測，且發現 5 點超過洩漏管制值逕行告發。

(11) 露燃管制成果

執行稻草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153 件，削減排放量為 PM₁₀ 減量：0.237 公噸，PM_{2.5} 減量：0.215 公噸。

(四) 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1.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41 公斤、資源回收率 38.59%、廚餘回收率 5.6%。
2.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39 公斤、資源回收率 41.62%、廚餘回收率 6.38%。
3.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 0.36 公斤、資源回收率 42.69%、廚餘回收率 8.52%。
4. 106 年 1 月起執行垃圾減量工作計畫，並對各鄉鎮市實施垃圾破袋稽查，從 104 年至 106 年 6 月之間，本縣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已有逐年降低，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是逐年增長，未來仍持續推動及落實垃圾減量。

(五) 焚化爐底渣資源化再升粒料回運問題

1. 針對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本府先前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擬定「雲林縣使用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自治條例（草案）」送貴會審議，惟未獲支持經貴會退回。
2. 本縣環境保護局為加速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速度，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無筋水泥製品採購案」公開採購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決標，將由本府提供因垃圾處理互惠機制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摻配製成紐澤西護欄、消波塊及一米見方水泥塊供本府相關工程單位使用，踏出資源循環利用、零廢棄的第一步；另本府亦成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推廣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環保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工務處、城鄉處、地政處、水利處、教育處、環保局副局(處)長及採購中心擔任小組成員，主責本府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及聯繫，日後將要求本府相關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去化無礙，鞏固本縣垃圾委外處理合作關係。

(六)林內焚化爐目前政策

1. 針對林內焚化廠，其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7 月 21 日判字第 709 號判決無效確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林內焚化廠尚處於不得營運狀態。
2. 隨著各縣市焚化廠逐年老舊，本縣垃圾處理問題益發嚴重，本府除評估林內焚化廠外，不排除任何可行之垃圾處理方案，除積極執行垃圾減量作業外並配合中央垃圾處理政策推動生活垃圾機械生物處理系統，以建構本縣全面垃圾自主處理機制。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

(一)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城鎮風貌計畫工程已陸續發包執行中，其中已完工計「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

改善工程」及「二崙鄉復興社區隆興宮及福德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發包執行中計有「西螺藝術兵營暨旅客資訊小站建置工程」、「北港高灘地簡易綠美化建置工程」、「東勢鄉開安宮周邊景觀工程」、「雲林縣斗六市籽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斗六市文德街角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及「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親水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等 6 案，將持續改善各鄉鎮市鄰里閒置空地，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完善之綠地休憩空間。

104 年至 106 年 7 月總計共獲核定工程及規劃案 56 案，核定補助經費約 2 億 1,843 萬元，並將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二)辦理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

以雲東地區包括斗六、古坑及林內為核心，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地質生態，發展輕旅行為訴求，提報「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跨域亮點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3 億 2,250 萬元，將分 3 年(105~107 年)逐步打造雲東地區成為嶄新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未來結合雲東地區交通樞紐規劃兩處旅遊櫥窗－包括以市集、產業行銷為主題的「古坑綠隧交流驛站」；旅運、環教文創為主題的「斗六社口旅服中心」，提供境外觀光客旅遊服務、建立雲林觀光意象；另結合五個主題遊程建置友善旅遊環境，包含開發慢食旅遊產品－行動市集、食藝廚房、食尚地圖，兩條主題好行騎乘路線－林內騎旅、石榴班至湖山水庫的微旅行，活化閒置空間、整合食農產地服務，提供多種產地食宿生活體驗。

(三)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社區空間再利用，推動農村社區自主改造運動，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已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106年4月至106年7月，預計核定15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自104年1月至106年7月累計核定49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

(四)辦理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13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促進北港地區之繁榮，規劃辦理北港糖廠北側農業區變更為文創園區，取得北港糖廠倉庫引進文創產業，以帶動北港地區之繁榮。
3.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討，對於無需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能帶動地方之發展。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安全家園

配合中央水利施政計畫包括「6年660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審視環境情勢與資源分配，檢討現有計畫執行成效，逐步推動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措施，進行綜合治水之規劃，期能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縣民免於淹水之苦。

(二)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04年1月到106年7月成果：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共16件，經費1億360萬元，已全數完工；104年應急工程共21件，經費1億5,415萬元，已全數完工；105年應急工程共21件，經費1億2,676萬元，已全數完工；106年應急工程共28件，經費1億4,640萬元，已全數完成工程設計，應急工程已完工7件。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共核定40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本府辦理20件，第五河川局辦理20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已完成4件治理工程。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共核定20件，已全數發包設計完成(本府辦理14件，第五河川局辦理6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另5件工程已完成設計，上網發包中。
4.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全案預算總經費計3億元。

106年4月至106年7月成果

- (1)第一期工程業於105年11月30日開標並決標，目前施工中。
- (2)完成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查估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並於106年3月29日、106年5月17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其結果修正後通過。

105年1月至106年7月成果

- (1)完成雲林溪掀蓋計畫規劃檢討報告、基本設計審查、第一、二期工程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分三案辦理發包，分別為主體工程(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一期))、應急工程(斗六市雲林溪中正橋上游改善應急工程)、景觀工程(雲林溪綠帶景觀工程)，應急及景觀獲中央核定補助。第一期工程業於105年11月30日開標並決標，目前施工中。

- (2)完成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查估，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中。
- (3)第二期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並於106年3月29日、106年5月17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其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三)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 1.「105、106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5件，經費5,550萬5,000元，已完工。
 - 2.106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3件，經費1,300萬元，辦理發包中。
 - 3.「雲林縣下崙養殖區下崙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億4,073萬7,000元，簽辦發包中。
 - 4.106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核定2件工程1件設計案，經費1,710萬元整，執行中。
- (四)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減輕溢淹災情
- 水閘門及抽水站委外統籌專業管理：106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2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1億450萬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3區，總發包經費5,338萬元，契約完工日期至107年2月28日止。
- (五)區域性排水渠道淤塞清理
- 1.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辦理各鄉鎮市瓶頸段水道清淤案件：
 - (1)「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106年計分3標，合計總工程經費3,000萬元，皆已發包完成，4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作業，5月汛期開始後仍持續進行第二階段疏浚作業，並依各公所或地方民眾通報有淹水之虞排水河道，視河床淤積現況權衡緩急檢討評估確有實需之瓶頸段河道辦理清淤作業。

(2) 106 年度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牛挑灣大排、新虎尾溪河道、台西鄉有才寮大排，皆已發包完成。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六) 災害復建工程

1.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 13 件，併標為 9 件，核定經費 3,887 萬 9,000 元，3 件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檢討預算中。

2. 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 2,078 萬 4,000 元，3 件施工中。

(七) 改善都市計畫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改善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

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目前辦理虎尾、北港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2. 辦理雲林溪自然淨化工程（人工濕地）、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充份發揮污染削減之整治效益。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八) 污水處理做的好，青山綠水永常保；迅速排除降雨積水，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2.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預防公共環境之病媒蚊孳生，並改善河川的水質。

3. 積極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水與綠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公共汙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九)持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治山防洪工程，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管理，增進國民福祉。

1. 持續規劃及辦理各項治山防洪工程，穩定邊坡強度，減少國土流失，恢復農民農產品運輸環境。
2. 持續辦理山坡地管理工作：執行山坡地巡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建立山坡地安全維護通報機制等方式，共同監督山坡地安全，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坡地安全，以維國土保安。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推動與輔導本縣社區營造計畫：

1. 成立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強化行政資源整合；組織社造推動小組，媒合各局處社造資源合作。
2. 成立縣級社區營造中心：106 年輔導 29 個社區營造點，3 件個人專業提案，輔導 9 個鄉鎮市公所推動區域型社造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協力陪伴，培力區域社造能量，展現在地特色。
3. 106 年輔導 29 個社區參與藝文深化與推廣計畫，包括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工藝達人調查、社區手路菜、社區深度之旅，整合展現本縣社區營造點文化特色及地方產業。

(二)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2017 褒忠花鼓文化節以「旗揚褒忠·鼓動雲林」為主軸，於 5 月 24 至 27 日假本縣褒忠鄉內熱鬧登場。褒忠鄉為台灣花鼓陣的原鄉，更是本縣年度重要的文化節慶活動。透過每年持續舉辦花鼓文化節，傳承地方文化技藝，呈現多元的藝術表演風貌，帶動在地文化特色發展與觀光效益。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本縣目前登錄有形文化資產計有縣定古蹟 26 處、歷史建築

70 處、文化景觀 3 處、縣定遺址 2 處、聚落 1 處及一般古物 16 件，透過調查研究、工地展、修復再利用等，進行保存活化。

2. 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計有傳統藝術 7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 6 件，透過調查研究及出版等進行教育推廣。

3.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以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納入觀光、引入科技創新元素，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

(四)平衡山海文化資源，辦理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

1. 雲林行腳：

為讓本縣文化資源更均勻分配，積極推廣藝術下鄉活動，提供偏鄉聚落地區民眾就近聆賞展演。

106 年以「聽老歌看囡仔戲」為主題，強調雲林在地草根精神，上半場由雲林交響樂團與雲林在地樂團歌手合作演繹，下半場以「兒童舞劇」的方式演出，敘述雲林農庄樸實阿嬤與孫子的故事，串起觀眾對於農村或在地生活的連結。7 月至 8 月每周六日將陸續至本縣 10 個鄉鎮展演。

2. 布袋戲傳習中心：

(1)為強化布袋戲產業之發展功能，推動布袋戲之展演及欣賞，達成傳統藝術保存、表演藝術創新、文創人才培育，活絡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之發展，規劃建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2)第一期主體建築規劃包括布袋戲展覽館、表演廳、傳習學苑、行政管理中心，提供布袋戲展覽、演藝活動演出、技藝教學體驗課程、文物典藏保存等服務項目。

3. 湖山水庫人文遺址館：

本館緣起為湖山水庫興建而發現古坑·大坪頂遺址，展示

主題為考古遺址的發掘及其內涵、水庫之興建及相關課題、自然環境的衝擊與影響、呈現地區與大雲林整體區域的脈絡連結。

4. 北港文化中心：

105年元旦開始試營運，同年5月28日正式開館。內部具有可容納近60人的表演舞台與361個觀眾席的家湖表演廳及藝文特展室、主題展示室、簡報室等。

106年4月至106年7月計舉辦15場展演活動，105年1月至106年7月共累計84場展演活動，受到觀眾好評。

5. 公共圖書館環境改善：

為提供舒適、具美感的閱讀環境，本府輔導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改善美化，106年計有蔴桐、二崙鄉立圖書館進行環境改善整建規劃，麥寮、四湖鄉立圖書館進行新建館舍規劃。

(五)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 舉辦大型藝術競賽，鼓勵創作並提升藝術風氣：

(1) 雲林文化藝術獎：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四大獎項，並設有邀請展，表彰資深傑出藝術家的成就；106年度徵件作業於7月1日起辦理。

(2) 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以「兒童」為主角的藝術創作比賽，比賽項目為「書法」、「繪畫」及「電腦繪圖」競賽項目，106年計有1,546人參賽，得獎者為309人。

2.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

目前營管之文化館舍計13處，透過確立每間文化館舍的營運主題及方向，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並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整合串聯，建立互動平台，以區域聯合發展行銷，協助本縣文化藝術之推廣。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學童免費喝牛奶計畫

為提供學童均衡營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供應國小乳品，對於不願或無法喝牛奶之學童則以同品質豆漿替代。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支出 738 萬 4,684 元整，鮮乳供應 31 萬 9,540 瓶、豆漿供應 9 萬 3,816 瓶。自 104 年供應至今，共支出 5,373 萬 2,192 元，鮮乳共供應 240 萬 1,923 瓶、豆漿共供應 70 萬 9,374 瓶，每年約有 3 萬 3,000 位學童受惠。

(二)推動本縣終身學習教育

1. 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本縣開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以供學習：
 - (1)104 學年度於本縣 9 鄉鎮市 10 所學校辦理。
 - (2)105 學年度於本縣 10 鄉鎮市開設 18 班。
2. 為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並避免民眾跨鄉鎮就讀行車安全問題，於草嶺生態地質國小開辦補校，並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
3. 本縣社區大學持續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課程。
4. 本縣社區大學 106 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195 班，參加人次計 4,049 人；另本縣社區大學 104 至 105 年度開班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共開設 313 班，參加人次計 6,766 人，105 學年度共開設 309 班，參加人次計 6,543 人。

(三)推動全縣學校藝術美學

1. 本縣於國民中小學推動美學教育，並於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融入課程教學，106 年共計 133 所學校辦理，有音樂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本府自籌經費 327 萬 9,000 元，教育部補助 250 萬 4,000 元，總經費計 580 萬 1,000 元。

2. 編審印發青少年及兒童「班級共讀」優良藝文閱讀/創作季刊《雲林綠芽》內容包含散文、童詩、童話、書法、硬筆字及繪畫等第 97 期刊（科學好好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出刊、第 98 期刊（美的感動）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出刊並分送全縣各公私立中小學各班級及本縣各館舍，提升學生閱讀及創作風氣。
 3. 鼓勵學校成立音樂性社團，補助學校購置樂器，104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計補助 1,596 萬 2,118 元。
- (四)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
1. 中央補助辦理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補強拆除工程：104 至 106 年度投入約 8 億 3,977 萬 6,350 元，改善本縣各院校舍結構安全。
 2. 本縣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成效斐然：朝陽、大美、育仁、永光、新興及橋頭許厝分校近年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鎮西國小、大美國小、虎尾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草嶺生態地質國小、土庫國中、蔦松國中、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立仁國小及荊桐國小獲【建築園冶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更榮獲【103 年度台灣建築獎佳作】、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榮獲「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金質獎」、荊桐國小榮獲 105 年度金雲獎及綠建築標章銀級。
- (五)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105 年至 106 年編列預算 7,772 萬元，總計核定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 611 案，105 年至 106 年 7 月已補助經費 6,479 萬元。
 2. 建構新廁所運動：104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補助南陽國小等 31 校，補助經費 3,731 萬元；105 年度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計畫補助荊桐國中等 16 校，補助經費 1,660 萬元；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文正

國小等 2 校，縣庫編列預算 900 萬元，提供縣內學校優質廁所環境。

3.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104、105、106 年教育部皆核定本縣 280 萬元，補助各校購買英語教材、教具、手提撥放器等教學設備，提升英語教學成。
4. 建構安全校園計畫：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包括縣立高中）共 184 所學校目前已全面裝設監視錄影器。為強化校園安全，並補足校園週遭死角監視，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 64 校 788 萬 4,018 元，106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雲林國小等 53 校 1,246 萬 9,386 元。

(六) 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推動優質化學校，提升教育競爭力

1. 本縣自 95 年起，推動小校優質轉型計畫，至 104 年度止符合條件參與轉型優質的學校計有 83 校（包含 6 所分校、2 間分班）。因應少子化，教育部近年為扶植小校發展特色，於特色課程、教育優先區、學校特色計畫等各項偏鄉教育專案計畫不斷發展，本縣轉型優質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朝中央特色學校計畫逐步整合，持續輔導小校發展特色課程，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2. 為營造多元教育環境，102 學年度起蔦松國中委託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一期委託期間到期後，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續約，第二期委託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學年起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小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第一期委託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03 學年度起新設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持續推動國高中共 9 班之實驗學校，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合作夥伴關係，活化本縣教育，提供本縣學子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3. 本府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評估小組會議、公聽會及教育審查委員會後決議：106 學年度本縣「水林鄉和安國民小學」併入水燦林國小，改制為「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和安分校」。
4. 本縣目前公辦公營實驗學校除依華德福教育理念發展之三所學校「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及「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外，另外「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及「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於 105 年在縣內審議通過，計畫採用四學期制配合四季課程，讓學習與環境、在地特色結合。目前兩所學校實驗規範部分已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核定通過，兩校已於 105 學年度完成試辦，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實施，將排除「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實施四學期制，以及排除「統合視導」免列縣市統合視導學校校數等，讓學校教育能專注創新，促進本縣實驗教育之發展，發展新型態實驗教育，開啟雲林學校實驗教育新夢想。

(七)擴大學生生涯發展路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合計共開辦農業、土木建築、動力機械等 12 個職群、計有開辦班數 133 班，提供 3,473 人次修習，且本學年度較前一年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人數成長 0.64%。為宣導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藉由成果發表及體驗活動方式，提供各校互相觀摩之機會，特辦理技藝教育博覽會。活動結合地方產業特色，邀請社會各界、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觀，本學年度技藝教育博覽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假本縣斗六人文運動公園辦理完竣，民眾參加情形非常踴躍，共計達 2,500 人次。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今年相關社福補助（津貼），於每月 15 日前如期發放，目前有低收入戶 7,912 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 萬 5,740 人、中低收入老人 5,342 人、申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799 人，總計約 3 萬 2,793 人受惠。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自 101 年起進行試辦，試辦鄉鎮市皆獲得民眾一致好評，106 年計有 7 鄉鎮（市）公所願意配合辦理（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虎尾鎮、北港鎮、元長鄉），共計 8 輛車（古坑鄉 2 輛）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分站，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

106 年預計增加海線（北港、四湖）復康巴士分站以就近提供服務，縮短海線地區接送時間，並預期可增加搭乘人次，本縣復康巴士 104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服務 7 萬 1,447 人次，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9,538 人次。

(四)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本縣實物銀行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服務經濟弱勢家戶、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1,345 戶次、3,932 人次，104 年起至 106 年 7 月服務量共累計 1 萬 2,073 戶次、3 萬 5,842 人次，透過各區單位志工的協助，把物資送予有物資需求的服務家戶中，並預計有行動物資車加入實物銀行物資傳遞服務的行列，希望透過政府部門與社會資源的協力合作，提供民眾即時及短期性援助。
2. 104 年度開辦本縣「實體實物銀行推廣計畫」，計畫以一年為一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四年逐年辦理，預計設立六區實體實物銀行；目前已依計畫設立三區（104 年 12 月 22 日斗六區、105 年 1 月 29 日虎尾區及 8 月 26 日西螺區），透過物資發放同時提供心理支持，增強其面對生活的

勇氣與決心。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成立北港區實體實物銀行及陸續規劃成立臺西及斗南區實體實物銀行。

(五)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服務 1 萬 5,274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99 場次，1,316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61 場次，1,435 人次參與；圖書及玩具出借共服務 921 人次。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服務 9 萬 8,250 人次幼童及家長，包括辦理 762 場嬰幼兒成長課程，1 萬 1,749 人次參與，114 場親職教育活動 2,526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 35 場次，2,646 人次參加，玩具圖書借閱共 8,104 人次。

(六)祖孫托育，加倍補助

祖孫托育加倍補助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受益人次計 1 萬 4,686 人次，補助計 2,212 萬 500 元。

105 年本府開辦 10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錄取 570 位學員，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472 位學員，106 年開辦 10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因符合祖父母身分者報名人數眾多，就原報名者預計將增開 2 班托育人員訓練課程，總錄取 900 位學員。

(七)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至 106 年 7 月底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 39 個服務據點，其中西螺鎮、斗南鎮、元長鄉、荊桐鄉、北港鎮、二崙鄉、大埤鄉、麥寮鄉等有 2 個服務據點、四湖鄉、台西鄉、水林鄉、古坑鄉有 3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有 4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約 2,308 人。

(八)長照 2.0 計畫

1. 為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將原有 8 項照顧服務擴大至 17 項照顧服務；服務的對象也擴大到 8 大類，分別為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平地原住民，經評估符合即可接受服務，服務費用本府會編列相關費用支應，中央預計於 109 年全縣建置 20 鄉鎮整體照顧服務模式，期全縣各區都能有充足資源，可全面照顧、全面滿足有長照需求者，讓雲林的長輩健康活力有尊嚴，讓服務可以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

2. 配合中央推動「雲林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6 年度（含 105 年試辦）核定補助本縣 5 處整體照顧服務整合中心、7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14 處巷弄長照站。

(九)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1. 本府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 106 年 6 月起，為本縣 15 歲至 70 歲符合納保規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上）投保一年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納保對象不需支付額外保費，即可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於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殘廢」或「身故」時能獲得理賠，理賠保險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
2.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總計共納保人數 8,317 人、需由保險公司進一步訪視評估體況 382 人、因體況婉拒投保 52 人、已投保其他同業拒保 703 人、身故理賠件數 1 件。

(十)本縣淹水救助金核發作業：

1. 淹水救助對象：因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或颱風特報，致住屋屋內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應以事實認定之。符合對象每戶發給 5,000 元。
2. 0601 豪大雨申請住屋屋內淹水救助金案件計 532 案、申請死亡救助金計 1 案；淹水救助金核發部分，經公所及本府審核後，符合救助資格計 467 案，核發淹水救助金計 233

萬 5,000 元，餘 65 戶不符相關規定；死亡救助部分，本府補助死亡救助金 1 案計 20 萬元，並協助申請中央行政院院長慰問金計 20 萬元及賑災基金會死亡救助金計 40 萬元，上開相關救助金均已核發完畢。

(十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建設

為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維護婦女權益與福利，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的支持，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強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之願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效率，本處預計提 6 項計畫案爭取經費有：雲林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雲林幸福長照”讚”-增設長照巷弄站、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計畫、托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家庭樂活園區。

(十二) 提供民眾優質生活育樂及安全場所

1. 106 年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 「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並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 8 案，共計 242 萬元，逐步改善本縣各鄉鎮市廣播設備系統，政令宣導及防災訊息能有效傳達。
2. 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計 36 案，共計 1,765 萬 6,000 元。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案(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計 5 案，共計 2,400 萬元。
4. 太陽能集會所計畫(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 1 案。

(十三) 健全殯葬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

1.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弱勢家庭照顧計畫，實施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免費及環保葬（樹葬、灑葬）補助計畫，環保葬每名補助 2 萬元，促進殯葬環境

永續、循環使用。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火化費補助申請有 30 人，環保葬補助申請有 3 人。

自實施迄今(104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火化費補助申請總計 288 人，環保葬補助申請總計 10 人。

2. 另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惠來火化場第 8 號、9 號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歲修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歲修。

(十四)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1.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教育文化、職業訓練、人生安全…等各項服務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2. 於斗六及四湖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認識傳統文化並融入及適應台灣大家庭，受益人數約 70 人。
3. 建置「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網」，提供中、英、印尼、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六國語言版本服務資訊，提升新住民獲得相關服務資訊之便利性。

(十五)辦理戶政事務所整併案

1. 在戶政全面資訊化及各鄉(鎮、市)人口減少的背景因素下，為解決戶政事務所人力配置僵化、行政業務疊床架屋、無法專業分工、業務量城鄉差異等問題，在通盤考量各機關組織與人力配置，規劃於 106 年底前完成各戶政事務所整併案，並減少員額 5% (196 人減為 186 人) 其他被整併戶政事務所服務據點不變，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2. 具體效益包括(1)每年減少人事費約 800 萬。(2)業務及幕僚專業分工，各司其職。(3)打破原有組織疆界，人力調配更具彈性。(4)減少公文傳遞量。

(十六)積極辦理跨機關行政協助，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戶政事務所除受理戶籍登記服務外，為強化為民服務功能與觸角，積極以電子化、客制化服務以及加強跨機關合作

為目標：

1.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
民眾辦理遷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登記，可申請同時完成地政、稅務局、監理站、台水、台電、農業處漁業科、雲林區漁會、中華郵政、佳聯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 11 個機關(單位)資料變更登記。
2. 與外交部合作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服務。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首次申請護照者，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未來將進一步規劃辦理「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協助民眾申辦護照服務。
3. 與金門及澎湖縣政府合辦跨機關受理出生、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服務。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府為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積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爭取補助。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
 - (1)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訂 107 年 2 月 15 日完工。
 - (2)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工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
 - (3)雲 199 線(0K+754-4K+398)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期)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6 年 6 月 08 日完工。
 - (4)雲 61 線(2K+051~2K+600)改善工程，105 年 6 月 9 日決標。
 - (5)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規劃作業，目前辦理期末作業階段。

(6)循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再提縣道 158 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縣道 149 甲線（25K+273-28K+676）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3 案申請補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補助，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2. 高鐵雲林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北工區 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南工區 106 年 4 月 25 日決標。

(2)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路工 106 年 6 月 27 日決標；橋梁 106 年 7 月 20 日決標。

(二)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

縣管橋梁依據交通部頒佈之「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進行各項橋梁安全檢查、修復工法選擇、建立橋梁口卡、橋梁管理系統資料之登錄、更新與維護、一般目視檢查劣化現象與安全性評估，提升橋梁安全，消除民眾安全疑慮。

(三)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2. 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3.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辦理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針對經常性坍方路段及路基缺口進行修復改善。

4. 路容環境及景觀維護工作

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及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定期性招標及補助公所方式辦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進行綠美化工程。

5. 加強挖掘路面管理

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對完工案件每月稽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隨時加強取締擅自挖掘，如違反上述規定者依相關罰則辦理。

104年1月至106年6月間針對違反條例之申挖單位已開出罰鍰共計5張，罰金共計33萬元。

6. 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

配合高鐵雲林站於104年底通車營運，本府除協調現有公路客運路線公車每日計10條路線，共105班次服務高鐵聯外需求，另積極開闢高鐵聯外市區客運路線，除配合高鐵通車營運之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之快捷公車路線外，106年1月高鐵雲林站-北港市區客運路線亦正式加入營運，提供旅外鄉親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積極推動其南側及北側聯外道路系統，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網絡，藉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7. 雲林縣市區公車

為滿足本縣境內觀光地區、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工業區等旅運需求服務，並彌補公共運輸缺口，健全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本府積極開闢市區客運路線，除104年7月通車營運之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線外，配合高鐵雲林站開通，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路快捷公車及高鐵雲林站-北港等市區客運路線亦已通車營運。

8. 本縣候車亭建置案，截至106年5月，已完成107座候車

亭。

9. 為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辦理本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結合場站 LCD 資訊看板、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便民網頁及行動裝置 APP，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本計畫已建置 LCD 室內型資訊看板 10 座，LCD 獨立式智慧站牌 10 座，LED 智慧站牌 30 座。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106 年優先遴選元長鄉雲 109 線與舊臺 19 線岔路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鑑於交通事故增高趨勢，為求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與秩序、改善交通工程，經實地清查轄區道路路面及標誌、標線品質、路數、雜草影響視線、不合理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含產業道路)等，影響行車安全等危險因子函發各路權單位辦理改善工作，106 年 1 月至 7 月調查提報且已改善合計 50 處。
2.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106 年 4 月至 7 月計取締 1 萬 2,107 件；另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計取締 11 萬 7,308 件。
3. 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及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交通安全，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

通安全宣導，使用路人路權之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二)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106年4月至106年7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受理2,461件、破獲2,267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2.1%。

104年1月至106年7月全般刑案受理2萬0,499件、破獲1萬8,635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0.9%。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2件、破獲9件，破獲率75.0%。

104年1月至106年7月全般暴力犯罪受理94件、破獲89件，破獲率94.7%。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494件、破獲500件，破獲率101.2%。

104年1月至106年7月全般竊盜犯罪受理4,034件、破獲3,694件，破獲率91.6%。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167件、破獲156件，破獲率93.4%。

104年1月至106年7月全般詐欺犯罪受理1,273件、破獲1,128件，破獲率88.6%。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130件、破獲119件，破獲率91.5%。

104年1月至106年7月民生竊盜受理1,041件、破獲954件，破獲率91.6%。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196件213人、第二級毒品259件260人、第三級毒品5件5人、起獲第一級毒品716.08公克、第二級毒品9,168.93公克、第三級毒品698.92公克。

104年1月至106年7月，查獲第一級毒品1,480件1,544

人、第二級毒品 2,092 件 2,120 人、第三級毒品 44 件 57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2,290.19 公克、第二級毒品 29,206.36 公克、第三級毒品 10,741.11 公克。

7. 其他刑案成效：

- (1)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治平專案目標 4 人、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32 人、蒐報情資 60 件、專報 8 件。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治平專案目標 31 人、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248 人、蒐報情資 336 件、專報 58 件。
- (2) 本期查捕逃犯查獲 320 人，其中重要逃犯 4 人、次要逃犯 58 人、一般逃犯 258 人。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查捕逃犯查獲 2155 人，其中重要逃犯 25 人、次要逃犯 285 人、一般逃犯 1845 人。
- (3) 本期檢肅槍械案件 20 件 20 人，起獲制式短槍 2 枝、改造槍械 18 枝、各式子彈 121 顆。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檢肅槍械案件 125 件 125 人，起獲制式長槍 4 枝、制式短槍 8 枝、改造槍械 113 枝、各式子彈 2,641 顆。
- (4) 本期取締職業性賭博 15 件 28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3 件 10 人，賭博電玩 2 件 10 人、六合彩 3 件 3 人、天九牌 1 件 4 人、撲克牌 2 件 6 人、麻將牌 2 件 7 人、象棋 1 件 4 人、網路賭博 4 件 4 人。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取締職業性賭博 395 件 1044 人，其中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10 件 61 人，賭博電玩 36 件 181 人、六合彩 216 件 239 人、天九牌 3 件 18 人、四色牌 15 件 74 人、撲克牌 33 件 144 人、麻將牌 25 件 176 人、象棋 29 件 107 人、骰子 10 件 57 人、職業球賽 8 件 8 人、網路賭博 20 件 40 人。

8. 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 (1) 為提升各類案件破獲率，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居民安全及改善居住品質，特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雲安平臺)，以逐案建檔方式建置於本平臺，管制各類竊盜案件之偵辦進度，並藉由該平臺之資料庫比對，提升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淨化轄內治安之目的。
 - (2) 為有效遏阻犯罪，防制累犯再犯，並強化本局員警對於高再犯之毒品、竊盜累犯辨識度，成立「雲眼專案」期能於其再犯時立即逮捕，或增加其犯案之心理壓力，以達預防及偵查犯罪並重之效益。
 - (3)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成立「查緝毒品專案小組」，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並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 強化「反詐騙」作為，精進科技偵查技巧、加強偵辦詐欺集團、溯源追查集團幕後核心及運用媒體傳播，讓民眾有感。
 - (5) 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另為加強防制農漁牧作物、特產竊盜案件發生，鼓勵業主裝設電子感測器，藉由電子設備協助防竊外，並加強防竊勤務作為，結合地方民力(守望相助隊)及業主共同研擬相關防竊作為，防制是類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農漁民生計。
- (三) 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1. 加強辦理「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管理」工作，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保障兒童及促進婦女權益等措施。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避免渠等再犯，營造安全的婦幼生活空間。
 2. 106年4月至106年7月執行工作成果：

-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202 件，執行保護令 283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51 件。
- (2)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計通報 37 件。
- (3)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56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35 件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3.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執行工作成果：

-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7,850 件，執行保護令 1,732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475 件
- (2)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計通報 456 件。
- (3)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385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175 件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以「反毒品、反暴力、防霸凌、防幫派」為主軸，實施法律宣導工作，本期計辦理 22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辦理 155 場。
- 2.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共查緝少年犯罪案件 110 件 148 人、尋獲中輟生 47 人；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查緝少年犯罪案 649 件 913 人、尋獲中輟生 343 人。

(五)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 - 路口監視器」

- 1.持續在本縣 20 鄉(鎮、市)重要路口規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錄影監視器案」，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86 處、88 組、攝影機鏡頭 358 支，總計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新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310 處、322 組、攝影機鏡頭 1,262 支，合計全縣目前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共 1,339 處、

1,418 組、攝影機鏡頭 5,175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2. 另 106 年已規劃完成「106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共規劃建置行車軌跡系統攝影機鏡頭 160 支、汰換老舊攝影機 223 支，總計 1,000 萬元。

(六)警察廳舍改建進度

「祥瑞大樓」規劃為斗六分局遷建用地及供本府所屬單位使用，目前進度如下：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函內政部辦理審議期程，內政部於 6 月 23 日退補修正，目前刻正辦理補正作業，另例行性每月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應變功能

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本府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上半年三合一會報，各鄉(鎮、市)公所亦於 5 月召開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會報。
2. 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組團訪視各鄉(鎮、市)公所，督導及協調各鄉(鎮、市)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八)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1. 為律定本縣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執行國內外人道救援動員行動及程序標準化，強化成員之聯繫掌控，建立安全有效之災害搜救作業，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辦理 1 次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測試暨常年訓練，以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2. 為因應六輕工業區災害風險，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實施兵棋推演及現場搶救部署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

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熟練化學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效能。

(九)強化救災資源整備，增進消防戰力

1.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本府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辦理「106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鄉(鎮、市)長教育訓練」，期使擔任災害第一線指揮官之鄉(鎮、市)首長對於災害有更深入的了解，臨災時能臨危不亂，並整合地區內、外資源，強化災前之整備工作，達到「多一份準備、少一份損失」的目標。

2.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1)105 年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 1,200 萬元(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200 萬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業於 106 年 7 月配發外勤單位使用，以提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

另編列縣預算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全套消防衣裝備、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等，已配發各消防分(小)隊搶救災害使用。

(2)106 年充實消防車輛編列預算 2,000 萬元(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1,200 萬元、縣庫編列 800 萬元)購置救助器材車及特種消防車各 1 輛。

另編列縣預算預定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計有水域搶救裝備、車禍救助器材、全套消防衣裝備、渦輪式瞄子、空氣呼吸器等。

3. 消防廳舍整建

(1)102 至 104 年編列預算 3,300 萬元新建「第三大隊麥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竣工驗收完成，106 年 4 月 28 日落成啟用。

- (2)105 年至 106 年編列預算 615 萬元辦理「第三大隊口湖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俟規劃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列席各職業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30 場；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 336 場，適時提供法律諮詢及政策宣導。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因應勞動政策修訂，增進勞工法令知識，輔導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計 13 場次，約 1,400 人次參加；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計 82 場次，約 8,300 人次參加。

(三)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1. 由專人提供勞資爭議案件諮詢及協助申請表單填寫，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86 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 729 件。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及勞工法令研習會」，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計 2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 4 場次，提升事業單位管理幹部、企業工會相關人員調解勞資爭議技巧。

(四)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實施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6 年 4 月至 6 月計完成 78 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完成 685 家。

(五)促進國民就業：

1. 為提升縣民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06 年規劃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於 106 年 4 月

- 10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截至 106 年 6 月開班數為 14 班，419 名學員參訓，結訓班數為 4 班，118 名學員結訓；104 年至 106 年 6 月底計辦理 44 班職業訓練班，參訓學員數為 1,314 人，結訓學員數為 989 人，就業人數為 701 人。
2. 106 年辦理 4 班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計 60 人，計畫開班執行中；104 年至 106 年辦理共計 12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參訓人數共計 117 人，結訓人數 109 人，就業人數 50 人。
 3. 配合轄內就業中心、各大專院校及各相關機關辦理徵才活動，進行相關就業宣導。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配合轄內辦理徵才活動計 4 場次，提供約 1 萬 6,500 個職缺，約 2,300 人次參與；104 年至 106 年 6 月期間辦理共計 15 場徵才活動，提供 2 萬 6,000 個職缺，約 7,473 人次參與。

(六)落實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輔導本縣 302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 1,640 位身心障礙員工，其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者計有 166 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有 128 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協助身障者就業。104 年至 106 年 6 月辦理共計 3 場次身障就業博覽會，計 3,462 人次參與。
3. 積極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期間，輔導 4 家庇護工場，提供 5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期間，共輔導成立 5 家庇護工場，提供 69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

(七)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有關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 1,597 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 1 萬

3,461 件。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部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408 場/次；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 1,426 場/次。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部分，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計 38 案；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 120 案。

(八)外勞查察業務：

1. 本府外勞查察人員會同警政單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與外勞，裁處違法雇主及仲介案件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間為 167 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裁處案件共計 428 件。
2. 查訪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計訪查 1,687 件；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 1 萬 5,460 件。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1. 本府自 95 年起於社區整合式篩檢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篩檢 7,530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887 人，帶原率約為 11.8%；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778 人，陽性率約為 10.3%，這些帶原者及肝功能異常者，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2. 另自 102 年起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擴大對象至 20 歲以上民眾；免費肝病篩檢項目包括：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甲種胎兒蛋白 (AFP)、肝功能指數 (GOT、GPT) 及 B 型、C 型肝炎患者病毒量檢查，

106年3月4日於台西鄉、麥寮鄉篩檢2,400人，自104年至106年3月共篩檢1萬0,968人，為落實關懷追蹤感染者定期就醫，104年至106年3月執行定期電訪關懷就醫3,431人，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2.0整合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護理：106年度有12個服務單位提供居家護理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人數221人/226人次，104年1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1,665人/1,749人次。
2. 居家復健：106年度有4個服務單位提供居家復健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人數358/568人次，104年1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人數2,994人/4,869人次。
3. 喘息服務：106年有27個服務單位提供喘息服務，106年4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人數388人/841人次，104年1月至106年7月累計服務4,199人/9,181人次。
4. 衛生福利部業於106年5月5日公告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補助500萬元，以強化個案服務管理及照護平台運作；106年8月1日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設置5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斗南鎮、蔴桐鄉、虎尾鎮、元長鄉及西螺鎮），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照護模式。
5. 106年5月24日召開「106年度獎勵辦理「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行政說明會，並訂定「雲林縣出院準備服務無縫接軌流程圖」。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台大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及中國北港附設醫院等4家提送計畫

書，業已轉陳衛生福利部複審。

6. 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口湖鄉、古坑鄉及蔴桐鄉，106 年輔導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針對 5 個(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配合衛生福利部的規劃，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起轉型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三)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1. 邀請轄內醫療院所參與辦理「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期許透過大規模社區到點篩檢，可早期發現無症狀個案予以早期治療，106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23 場次。
2. 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共辦理 75 場次，參加民眾 1 萬 7,205 人。

(四)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強化各類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業者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衛生及品質安全。
2. 針對各類食品業者 GHP 環境衛生及市售各類食品加強稽查抽驗，並辦理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
3. 推動縣內高風險食品業（肉品、水產品、乳品、有工廠登記餐盒便當業）、健康食品業、澱粉業、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肉品輸入業等進行強制登錄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建構食品衛生安全稽核網絡。
4.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1)食品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1,009 家次(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 717 件(3)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2,397 件。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1)食品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9,481 家次(2)市售各類食品抽驗計 4,679 件(3)

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2 萬 7,221 件。

5. 104 年度辦理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 44 家(優 36 家、良 8 家) 及安心標章認證 A. 油品製造業 (18 家)B. 醬油製造業 【17 家(優 8 家、良 9 家)】。

105 年度優良衛生分級餐飲業通過 75 家(優 56 家、良 19 家) 及安心標章認證 A. 油品製造業 (21 家)B. 醬油製造業 【19 家(特優 2 家、優 10 家、良 7 家)】場。

106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醬油業者安心標章認證活動目前籌備辦理中。

6. 本縣為農藥大縣，自 106 年起已可自行檢測蔬果農藥殘留為本縣農特產進行把關，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已完成本縣農產品農藥檢驗 146 件。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一)開源方面：

1. 稅課收入：加強財政自我努力、增加自有財源。
2. 非稅課收入：
 - (1)整合資源、活化公產，提高使用效能。
 - (2)積極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
 - (3)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 (4)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
 - (5)促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二)節流方面：

1. 全面檢討縣庫負擔經費
 - (1)降低人事費支出。
 - (2)檢討各項無效益之活動、宣導。
 - (3)各單位檢討非急迫性之業務。
2. 推動組織整併，員額評鑑。
3. 持續推動小校整併。

4.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

(三)減債計畫：

加強債限管控、降低債務餘額，連續四年強制減債合計 15.17 億元，104 年 3.5 億元（已執行）、105 年 3.85 億元（已執行）、106 年 3.91 億元（已執行）及 107 年 3.91 億元，迄 106 年 7 月底累計減債 11.26 億元。

肆、結語

除了爭取中央的全力支持外，盼未來除延續綠能·農業雙首都及過去兩年縣府推動的各項政策外，將更逐步踏實打造各項基礎建設，並藉由藝文、旅遊、社區營造打響雲林觀光名號，建立安居樂業雲林新生活圈。

最後，長期以來 貴會對本縣的貢獻卓著，進勇要在這裡誠摯表達充分的敬意。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